

國立體育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3月24日第52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秉持「永續發展」理念，為推動「綠色大學計畫」各項目標，特設置國立體育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本校校園永續發展政策及之制定及修正。
 - (二)審議本校推動綠色大學計畫並定期督導其執行情形。
 - (三)定期檢討本校環境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執行情形並提出建議。
 - (四)研議其他推動綠色大學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，總務長擔任執行秘書。委員組成如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: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。
 - (二)遴選委員：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。職員代表同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男女委員各一人。
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另置工作小組，負責撰寫本校「推動綠色大學計畫」及執行本委員會交辦事項。
前項工作小組由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、總務處營繕組、教務處教學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、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及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派員組成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外專家及社區代表為諮詢委員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期間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